附件1

广西财经学院经济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

2024级学生选拔方案

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指出，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.0中增加经济学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依托我校经济学学科专业优势，设立经济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，是学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进程的需要，是建设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重要支撑，也是高水平建设自治区级经济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的需要。根据学校决定，从2019年起由经济与贸易学院承担该实验班的招生培养工作，现面向全校公开选拔2024级学员进入该实验班学习。为保证选拔工作有序进行，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选拔对象

全校具有正式学籍在校2024级普通本科生本科生（注：不含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艺术类专业、已入选其他实验班的学生）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，有大局意识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。

（二）在同等条件下，曾经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奖或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。

（三）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面试，且选拔总成绩达到要求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没有违纪处分记录。

三、选拔方式

实验班学员的选拔采取统一考核方式，分为初选、面试、综合评价三个部分，考生咨询和考核工作由经济与贸易学院负责。

（一）初选

初选环节对学生提交的报名表进行筛选，学生需填写第一学期高数成绩、英语成绩、平均绩点，缺一不可，对缺少其中任一成绩的学生，不予面试资格。

1. 面试

面试环节由经济与贸易学院统一组织。

内容包括：**自我介绍、选报该创新实验班的理由、进入创新实验班后的学习计划。**每人面试时间约为10分钟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创新潜力、专业认知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等。

面试专家由经济与贸易学院聘任，专家测评采用独立打分方式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环节需统计学生选拔总成绩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**总成绩=（第一学期高数成绩×0.5+第一学期英语成绩×0.3+第一学期平均绩点×0.2）×0.5+面试成绩×0.5。**

四、选拔人数

该实验班学员人数拟定30人。根据选拔条件和考核成绩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选拔前30名成绩优秀者作为该实验班的学员，进入该实验班学习。选拔总成绩第31-36名作为替补，如前30名入选学生中有人选择放弃，则依次替补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执行学校经济学本科专业2024级学费标准。

1. 选拔程序

（一）4月25日前成立选拔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5月22日前向全校公布实验班学员选拔办法。

（三）5月23日开始接受学生报名，6月6日17：00截止报名。有意向的学生须提交纸质报名表至**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学院办公楼107室李老师处**，面试当天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（四）面试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14:00；面试地点：相思湖校区学院办公楼经济与贸易学院。

（五）2025年6月11日公布入围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正式成为实验班学员。

（六）2025年6月20日实验班学员选拔工作完成。

1. 咨询联系方式

李老师：13878878561，QQ号：1990472787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25年5月21日

附件2

广西财经学院经济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 民族 |  |
| 现属学院及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班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第一学期高数成绩 |  | 第一学期英语成绩 |  |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： |
| 是否受过违纪处分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起） |
| 所属学院审核意见：   签字 盖章： 年 月 日  |